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

劉鳳翥　唐彩蘭　高　娃

一、序　説

遼代開國功臣韓知古之子韓匡嗣一系的家族墓位於現在的内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白音勿拉蘇木（"蘇木"，蒙古語音譯，義爲"鄉"）白音罕山陽坡的一個臺地上。墓群中的約二百座遼墓於 1994 年前後被當地不法分子盜掘。先後出土了漢字《韓匡嗣墓誌銘》、〔韓匡嗣之妻〕《秦國太夫人蕭氏墓誌銘》、〔韓匡嗣之子〕《韓德威墓誌銘》和《耶律隆祐（韓德凝）墓誌銘》、〔韓德威之子〕《耶律遂正（韓霄金）墓誌銘》、〔韓德昌之子〕《耶律（韓）遂忠墓誌銘》、〔韓德威之孫〕《耶律元佐（韓謝十）墓誌銘》和契丹小字〔韓德威曾孫〕《耶律（韓）迪烈墓誌銘》、〔韓德凝之孫〕《韓高十墓誌銘》以及漢字〔耶律（韓）迪烈之妻〕《蕭烏盧本娘子墓誌銘》等。其中除了《耶律隆祐（韓德凝）墓誌銘》和《蕭烏盧本娘子墓誌銘》是由巴林左旗博物館發掘外，其餘皆是由公安部門從民間收繳後移交巴林左旗博物館收藏的。韓德威墓誌蓋現存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韓匡嗣、韓匡嗣妻蕭氏、韓德威、耶律元佐、耶律遂忠、耶律（韓）迪烈、韓高十等人的墓誌銘均已經被考釋發表①。《耶律遂正墓誌銘》雖然根據傳抄本有著録，但著録本錯字缺字太多，且無考釋文章和拓本發表②。耶律遂正與耶律迪烈是祖孫關係，漢字蕭烏盧本娘子墓

* 本研究接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老幹部局基金資助。

①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銘考釋》，載《文物》1998 年第 7 期、第 73—78 頁；劉鳳翥、金永田《遼代韓匡嗣與其家人三墓誌銘考釋》，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0 年新第 9 期，第 215—236 頁；劉鳳翥《契丹小字〈韓高十墓誌〉考釋》，載《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第 517—522 頁；唐彩蘭、劉鳳翥、康立君《契丹小字〈韓迪烈墓誌銘〉考釋》，載《民族語文》2002 年第 6 期，第 29—37 頁。

② 政協内蒙古巴林左旗委員會編《大遼韓知古家族》，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80—182 頁。

誌有助於進一步解讀耶律迪烈墓誌中的契丹小字。現把新出土的《蕭烏盧本娘子墓誌銘》(以下簡稱《烏誌》)與《耶律遂正墓誌銘》(以下簡稱《正誌》)和契丹小字《耶律(韓)迪烈墓誌銘》(以下簡稱《烈誌》)一起進行考釋。爲了使讀者便於閱讀本文和進一步研究這些墓誌,特把此三墓誌銘附於本文之後。如有不妥之處,尚乞海内外博雅不吝賜教。

二、耶律遂正為韓雱金説

《遼史·韓德威傳》説:"子雱金,終彰國軍節度使。二孫:謝十、滌魯。"③《韓德威墓誌銘》説:"生子四人:長曰遂忠,甚有武力,綽有父風。賦命靡長,不幸即世;次曰□昌;次曰遂寧;次曰遂恭。並韋珠擅價,謝王稱奇。"④韓德威的長子與韓德昌的兒子重名,都叫"遂忠"。韓德威次子"昌"字前空一格,説明他的名字顯然不是單字"昌"。但是墓誌撰者鄭從範當時可能不知道韓德威的次子叫什麽昌,只好空一格暫付闕如。《正誌》説耶律遂正是韓德威的"第二子"。説明"□昌"就是遂正。但還不清楚遂正與雱金是什麽關係。

《正誌》説耶律(韓)遂正"生四子:長曰元佐,敦睦宫使;次曰宗福,崇德宫使;次曰元亨,將軍;次曰,早亡"。耶律遂正的第四子不僅早亡,連名字也没有留下。《耶律元佐墓誌銘》稱"父,故大内惕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諱遂正。……有弟二人:次諱宗福,封韓王;次諱元亨,任奉先軍節度使"⑤。此皆説明耶律遂正的次子名宗福。《烏誌》中的"大横帳小翁帳秦王"即指韓匡嗣。"秦王弟五子大漠招討"即指韓德威。"招討男方金"即韓雱金。"方"爲"雱"的别字。《烏誌》中的"方金惕隱侍中次子遜寧·迪里姑南宰相韓王,前後郡王三度,一字王兩度。餘外大小官職,一一難陳。曾在聖宗皇帝宫中爲養子。御賜與興宗連諱宗福",説的就是韓滌魯。《遼史·韓滌魯傳》稱"滌魯,字遵寧。幼養宫中。……聖宗子視之。興宗待以兄禮"⑥。"滌魯"與"迪里姑"乃同一契丹語單詞的異譯。契丹語中有[tɕ]、[tɕʻ]、[ɕ]不分的現象,故"遵寧"與"遜寧"亦爲同一契丹語單詞的同音異譯。《遼史》中的"幼養宫中。……聖宗子視之。興宗待以兄禮"與《烏誌》中的"曾在聖宗皇帝宫中爲養子。御賜與興宗連諱宗福"是一致的。只是《烏誌》的記載更詳細,説明"宗福"是遼聖宗皇帝"御賜"給"遜寧·迪里姑"的"與興宗連諱"的名字。遼興宗名宗真,其胞弟名宗元(《遼史》誤作

③ 《遼史》卷八二《韓德威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年,第1291頁。以下所引《遼史》均爲此版本,不再注明。
④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銘考釋》,第75頁。以下所引《韓德威墓誌》均出自此期《文物》,不再加注。
⑤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銘考釋》,第76和77頁。
⑥ 《遼史》卷八二,第1291和1292頁。

"重元")⑦。遜寧·迪里姑名宗福。他們都是"宗"字輩的兄弟。《烈誌》第7行有"號宗字"。我們可以推測,此處也是説遵寧·滌魯可以按"宗"字輩起名。順便説明,爲了印刷的方便,本文行文中儘量不出現契丹文字。凡是引用《烈誌》中的契丹文字一律用本文末所附録的《烈誌》中每行的釋文來代替相關的契丹文字。至此,我們終於弄明白遜寧·迪里姑即韓滌魯就是耶律宗福。耶律宗福之父耶律遂正就是韓德威之子韓雯金。

三、契丹語的人名

如前所述,雯金在《烈誌》第6行音譯作"韓寧·雯金"。同一墓誌第6行至第9行説雯金與其夫人兩個人的"孩子三個:大者延寧·謝十,惕隱。……第二個,遵寧·滌魯大王。……第三個,宫寧·高王留大王"。這説明漢名遂正的契丹語名字在契丹小字中是三個單詞,可分别音譯爲"韓寧"、"雯"、"金"。我們把它標點爲"韓寧·雯金"。韓雯金長子的契丹語名字在契丹小字中也是三個單詞,可分别音譯爲"延寧"、"謝"、"十"。我們把它標點爲"延寧·謝十"。他的漢名叫"元佐"。關於謝十的事迹,在《遼史》中只有"謝十,終惕隱"五個字的記載,由於有《耶律元佐墓誌》出土,可以使我們知道韓謝十即耶律元佐的整個生平。此可補《遼史》之不足。韓雯金次子的契丹語名字在契丹小字中是兩個單詞,可分别音譯爲"遵寧"、"滌魯"。我們把它標點爲"遵寧·滌魯"。他的漢名是宗福。韓雯金的第三子的契丹語名字在契丹小字中是四個單詞,可分别音譯爲"宫寧"、"高"、"王"、"留"。我們把它標點爲"宫寧·高王留"。他的漢名是元亨。

《烏誌》説,"宰相韓王(指韓滌魯即耶律宗福)所長三男一女。長曰燕五,少傅,任諸行宫都部署,身故;次男迪烈太保;小男孔古里,宫使、太師"。《烈誌》第1行的前半行是墓誌的題目。譯爲漢字爲"横帳之秦王之族系的空寧·迪烈太保之墓誌"。契丹小字"横帳"的原意是"兄弟",即與皇帝稱兄道弟的皇族。根據《烏誌》,我們把它釋爲"横帳"。《烈誌》第2行的前七個字譯爲漢字分别爲"太"、"保"、"孩子"、"名"、"迪烈"、"第二的"、"空寧"。此處"第二的"是指名字中"兩個單詞中的另一個"的意思,並不是嚴格意義的順序"第二"之義。因此,也可理解爲第二個名字。從中可知耶律迪烈的全名應如同《烈誌》題目那樣作"空寧·迪烈"。《烈誌》第19行提到耶律迪烈之"兄"的名字時,是用三個單詞表達,我們可以分别把它們音譯爲"乙辛寧"、"燕"、"五",我們把它們標點爲"乙辛寧·燕五"。《烈誌》

⑦ 漢字《耶律仁先墓誌》,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53頁。葉隆禮撰,賈敬顔、林榮貴點校《契丹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53頁。

第 20 行提到耶律迪烈弟弟的名字時，是用兩個契丹語單詞表達，第一個單詞由四個原字拼成，整個單詞的音值尚不能完全構擬。僅知第一個原字的音值已被構擬爲[l]⑧，第三個原字的音值已被構擬爲[u]⑨，第四個原字的音值已被構擬爲[nə]⑩。第二個單詞也出現在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第 22 行，譯作人名"控骨里"⑪。根據《烏誌》，我們可以把《烈誌》第 20 行的耶律迪烈之弟名字中的第二個單詞音譯爲"孔古里"。"孔古里"與"控骨里"是同一個契丹小字的不同的音譯。這説明耶律迪烈弟弟的名字也是兩個契丹語單詞，"孔古里"僅是名字中的第二個單詞，並不是全名。《遼史 · 韓德凝傳》説韓德凝"子郭三"⑫。契丹小字《韓高十墓誌》第 9 行提到韓郭三名字時，是用三個單詞表達，我們可以分別把它們音譯爲"留寧"、"郭"、"三"⑬。我們可以把它標點爲"留寧 · 郭三"。契丹小字《韓高十墓誌》第 13 行在提到墓誌主人的名字時作"孩子"、"名"、"高"、"十"、"第二的"、"王"、"寧"。説明韓高十的全名應爲"高十 · 王寧"。

通過多件契丹小字墓誌的解讀，我們發現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往往是兩個單詞，甚至是三個單詞。漢字資料也有類似情況。例如漢字《耶律仁先墓誌》有"遠祖曰仲父述剌實魯，于越，即第二横帳，太祖皇帝之諸父也"⑭。漢字《耶律智先墓誌》有"遠祖于越蜀國王，諱述烈實魯，我太祖大聖天皇帝之伯父也"⑮。其中的"述剌實魯"和"述烈實魯"是同一個人的契丹語名字的不同的音譯。"述剌實魯"和"述烈實魯"也都是兩個單詞，我們可以把它們分別標點成"述剌 · 實魯"和"述烈 · 實魯"。《耶律羽之墓誌》有"曾祖諱勤德迭列，夷離堇。……祖諱曷魯匣麥，夷離堇"⑯。其中的人名"勤德迭列"和"曷魯匣麥"也分別是由兩個單詞組成，我們可以把它們標點爲"勤德 · 迭列"和"曷魯 · 匣麥"。漢字資料在處理這類問題時往往把一個單詞作名，一個單詞作字。例如"遵寧 · 滌魯"在《遼史》卷八二作"滌魯，字遵寧"。"述剌 · 實魯"和"述烈 · 實魯"在《遼史》卷六四作"釋魯，字述瀾"。"釋魯"與"實魯"乃同一個契丹語單詞的不同的音譯，"述瀾"、"述剌"和"述烈"也是同一個契丹語單詞的不同的音譯。

通過上述例證，我們對契丹語人名以及漢字典籍對這些契丹語人名的處理有了更深入

⑧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第 153 頁。
⑨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第 152 頁。
⑩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第 153 頁。
⑪ 劉鳳翥等《契丹小字解讀五探》，臺北《漢學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1995 年，第 339 頁。
⑫ 《遼史》卷七四，第 1235 頁。
⑬ 劉鳳翥《契丹小字〈韓高十墓誌〉考釋》，載《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 518 頁。
⑭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第 352 頁。
⑮ 《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第 41 頁。
⑯ 《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32 頁。

的了解。

四、對《烏誌》的考釋

《烏誌》的重要意義在於其前半部分出現的大量人名。它對於解讀《烈誌》中的契丹小字有重要幫助。然而由於《烏誌》對於這些人名之間的關係並没有説清楚,必須比照對《烈誌》的解讀成果才能把他們的關係説清楚。《烏誌》有"宿直官耶律迪烈名承窺妻,娘子蕭氏烏盧本"。説明耶律迪烈除了有全稱爲"空寧·迪烈"的契丹語名字之外,還有"承窺"的名字。

《烏誌》説"娘子,祖大國舅小翁帳疎古里駙馬。平原公主男胡都太師、當哥夫人長女"。即蕭烏盧本的祖父名叫蕭疎古里,是駙馬。祖母是平原公主。"平原"應爲封地名,而不是人名。此人可能是遼聖宗的第六女,她名叫鈿匿,"封平原郡主,進封荆國公主。下嫁蕭雙古"⑰。"雙古"與"疎古里"中的"疎古"讀音相近。同一個契丹語單詞音譯爲漢字時,可以是兩個字,也可以是三個字。例如耶律仁先大女兒的丈夫的名字在《耶律慶嗣墓誌》中作"普達"⑱。在他本人的墓誌中作"蒲打哩"。蕭烏盧本的父親叫蕭胡都,是太師。母親名叫當哥。遼代契丹人只有耶律和蕭兩個姓,兩姓互爲婚姻。當哥必然姓耶律。《烈誌》第15行有譯爲漢字如下的内容:"妻烏盧本娘子,拔里胡覩古太師、嫋·當哥夫人二人之女。""妻"指耶律迪烈之妻。音譯爲"烏盧本"的契丹小字又可音譯爲"訛里本",它於義爲"序言"的"序"和"朔日"的"朔",即"開頭"的意思。契丹族的男人和女人都有叫這個名字的。叫此名者一般是長子或長女。即開頭的孩子。烏盧本就是長女。"拔里"就是"蕭"姓。"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曰拔里,曰乙室已"⑲。拔里和乙室已後來都改姓蕭氏。"胡都"與"胡覩古"類似"雙古"與"疎古里",均爲同一契丹語名字的異譯。根據對契丹小字的解讀成果,"胡都"與"胡覩古"於義爲"福"。蕭烏盧本母親的名字也是兩個契丹語單詞。"當哥"僅是第二個單詞。據《烈誌》,其全名應爲"嫋·當哥"。《烈誌》中的"嫋·當哥"中的"當哥"是由三個原字拼成的單詞,其第三個原字是一個新出現的原字,它與讀[a]的原字有區别。依據《烏誌》,這個由三個原字拼成的單詞讀"當哥"。其第三個原字的音值可以構擬爲[ke]。

《烏誌》中的"把翁定哥相公家",如果僅從《烏誌》思考,極費解,不知其所云。如果結

⑰ 《遼史》卷六五《公主表》,第1005頁。
⑱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第457頁。
⑲ 《遼史》卷六七《外戚表》,第1027頁。

合《烈誌》的解讀一起考慮方有眉目。《烈誌》第 7 行有"叔祖父三寧相公之族系□子"。即遵寧·滌魯過繼給了他叔祖父三寧相公之族系了。"定哥"與"三寧"可能是同一個人的契丹語名字中的不同的單詞。如前所述,契丹語的名字一般不是一個單詞。名字中的任何一個單詞都可作爲名字。"把翁定哥相公家"的"把"爲"給"之義。"把翁定哥相公家"就是耶律宗福"給了他爺爺定哥相公家"。這裏的"爺爺"不是親爺爺,而是指叔祖父。

《烈誌》是逐代叙述,脉絡清晰。根據對《烈誌》的解讀,《烏誌》中的"有三子,有三女"是説律迪烈和蕭烏盧本夫婦有三個兒子和三個女兒。《烈誌》第 16 行則稱"孩子男五個,女四個"。《烏誌》是把夭折的給省略了。《烏誌》中的"長曰盧不姑,不幸先歿"的内容在《烈誌》第 16 行作"第二個盧不姑郎君,歲二十四夭折"。耶律迪烈和蕭烏盧本的第一個兒子在《烈誌》提到了,而在《烏誌》則被省略了。《烏誌》中所説的他們的長子盧不姑實際是第二個兒子,只活了二十四歲,故《烏誌》説他"不幸先歿"。《烏誌》稱"次男烏魯姑,侍得烏煨帳雙古里宰相男撒八將軍女烏特賴。所生兒三:長子楊九;中者破得;小男乳奴。女一:畢家女"。相似的内容見於《烈誌》第 16 行和第 17 行。其中説:"第三個烏魯姑郎君,父母之先……今歲三十七。妻烏特賴娘子,烏煨·烏特賴宰相之子撒八將軍之女。孩子男四、女六。楊九,歲十五。……破得,十四。乳奴,十二。……女孩子畢家女……十一。"綜合兩者,我們可以知道耶律迪烈和蕭烏盧本夫婦的第三個兒子(《烏誌》作"次男")烏魯姑在寫《烈誌》的那一年即乾統元年(1101)是三十七歲,娶妻烏特賴娘子。烏特賴的祖父是烏煨·雙古里(亦名烏煨·烏特賴)宰相。烏特賴的父親是撒八將軍。按《烈誌》的説法,烏魯姑與烏特賴夫婦雖然有男孩子四個,女孩子六個。但《烈誌》僅僅舉出三個男孩子和一個女孩子。三個男孩子是楊九,寫《烈誌》時即乾統元年十五歲;破得,乾統元年時十四歲;乳奴,乾統元年時十二歲。女孩子畢家女,乾統元年時十一歲。

《烏誌》稱:"小男渾不魯,侍得大國舅帳烏骨你宰相男阿古衙内女安哥,女三人。"《烈誌》第 18 行有"第四個渾不魯郎君,歲三十四,妻安哥娘子,拔里寧寧宰相之子□將軍之女。孩子三個"。綜合兩者,是説耶律迪烈和蕭烏盧本夫婦的第四個兒子(《烏誌》稱"小男")叫渾不魯,寫《烈誌》時即乾統元年爲三十四歲。娶妻安哥娘子。安哥的祖父是拔里(蕭)寧寧(《烏誌》作"烏骨你")宰相。安哥的父親是阿古衙内(《烈誌》作"□將軍"。□字處已泐。泐去的字應爲人名"阿古")。關於渾不魯和安哥夫婦的孩子,《烏誌》説"女三人"。《烈誌》説"孩子三個"。兩者都没有説明這三個孩子或者説三個女孩的具體情況。《烈誌》第 18 行的"第五個,撻不也郎君,歲十二於夭折"。這是説耶律迪烈和蕭烏盧本夫婦的第五個兒子撻不也郎君,夭折於二十四歲。《烏誌》中的"長女烏獨賴,適於大國舅擺太師男撒八郎君。中女肉賴,小女擺撒,未適"。是説耶律迪烈和蕭烏盧本夫婦的三個女兒的情況。《烈誌》第

18 行末字和第 19 行大部分是説耶律迪烈和蕭烏盧本夫婦的四個女兒的情況。第一個叫秉節,可能早亡。第二個烏獨賴娘子,嫁於國舅撒八將軍,卒於三十九歲;第三個肉賴娘子,卒於二十四歲;第四個擺撒娘子,寫《烈誌》的那一年即乾統元年二十六歲。

契丹小字中經常用"兄、弟"二詞來表示皇族的身份。根據《烏誌》用"大横帳小翁帳秦王"來叙述韓匡嗣的身份,《烈誌》第 1 行以前釋爲"兄弟之秦王之族系的"應改釋爲"横帳之秦王之族系的"。《烈誌》第 2 行以前釋爲"兄弟之季父房"應改釋爲"横帳之小翁帳"。"父房"和"翁帳"在契丹小字中是同一個單詞。

《烏誌》的後半部分叙述蕭烏盧本婚前和婚後方方面面的品德,易於理解,不再贅述。

五、對《正誌》的考釋

如前所述,耶律遂正就是韓德威之子韓霧金。關於韓霧金的情況,在《遼史·韓德威傳》中僅僅提了一句"子霧金,終彰國軍節度使"。由於《正誌》的出土,我們可以對韓霧金的生平有一個比較全面的了解。

《正誌》題目中的"遼興軍節度、平、灤、營等州觀察、處置、巡檢、屯田、勸農等使"和"使持節平州諸軍事、平州刺史"是職事官。這是耶律遂正最後官銜。《遼史》稱韓霧金"終彰國軍節度使"。《正誌》則稱"移鎮彰國軍節度。才逾期月,復授遼興軍節度使",説明彰國軍節度使並不是耶律遂正即韓霧金的最後官銜,而是倒數第二個官銜。最後官銜應爲遼興軍節度使。此可正《遼史》之誤。"崇禄大夫"是品階。"檢校太師、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是散官。"上柱國"是勛。"漆水郡開國侯"是爵。

《正誌》稱耶律遂正"世出昌黎郡人也"。這是墓誌撰者爲墓誌主人攀附郡望。據《遼史》卷七四,韓知古爲"薊州玉田人",並不是昌黎郡人。《正誌》"漢檀英胤"的"檀"乃"壇"的别字。"漢壇"在《韓德威墓誌》中作"韓壇"。"漢壇"和"韓壇"均典出漢代劉邦設壇拜韓信爲大將之事。此處借指韓信。説耶律遂正爲"漢檀(壇)英胤"是墓誌撰者爲了虚美墓誌主人胡亂把歷史名人韓信拿來充當墓誌主人的祖宗。

《正誌》謂韓德威"勛業至六字功臣"。據《韓德威墓誌》,"六字"應爲"推誠忠亮竭節"。《正誌》稱韓德讓(隆運)"官至大丞相,以位極人臣,上賜國姓,並連御署","賜國姓"就是改姓耶律,"連御署"就是與皇帝是一個字輩的。皇帝叫耶律隆緒,韓德讓叫耶律隆運。所以《正誌》説耶律遂正"日觀分峰;天潢演派",即出身高貴的皇族。"日觀"是泰山的山峰名,"天潢"是星名。此處喻指皇族。《正誌》中的"硬寨"是遼代的專有名詞。《遼史》稱"遼之先世,未有城郭、溝池、宫室之固,氈車爲營,硬寨爲宫,御帳之宫不得不謹。……硬寨以嚴晨

夜"。"皇帝牙帳以槍爲硬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庇衛士風雪"。《正誌》中的"硬寨監軍"肯定是硬寨司的官職,但《遼史·百官志》只有"硬寨太保",没有"硬寨監軍"。此"硬寨監軍"可補《遼史》之不足。

《正誌》中的"契丹户部使兼飛龍院事"是財務官和廐官。《正誌》中的"彰武軍節度五州制置使"中的"彰武軍"治所在今遼寧省朝陽市。"五州制置使"的"五州"即《遼史·地理志三》興中府彰武軍條所稱"統和中,制置建、霸、宜、錦、白川等五州"。

耶律遂正雖然擔任過朝廷内的"北院宣徽使"、"南面都部署"、"樞密副使"、"大内惕隱"等職,但他主要是做地方官。他不僅擔任過東京留守、上京留守、中京留守,還擔任過西京道的順義軍節度使(治所在朔州,今山西朔縣)、武定軍節度使(治所在奉聖州,今河北涿鹿縣)、忠順軍節度使(治所在蔚州,今河北蔚縣)、彰國軍節度使(治所在應州,今山西應縣),最後終於南京道的遼興軍節度使(治所在平州,今河北盧龍縣)。所到之處"悉去豪强",致使"事簡民安,政清吏肅"。注意發展經濟,在一些地方出現了"錢如粟而馬如羊"的富裕情況。從一個側面也反映了遼聖宗時期的盛世局面。因爲他爲官清正,爲老百姓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所以"隨處民詠"。他死之後,"國人聞之,咸云'罷市'"。

六、《烏誌》和《正誌》中的典故

《烏誌》中的"緹縈之徒"典出《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淳于意)以刑罪當西傳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烏誌》中的"宗伯梁鴻之妻,哲婦也"是説梁鴻之妻孟光"舉案齊眉"敬夫的故事。典出《後漢書》卷八三《梁鴻傳》。《烏誌》中的"文伯孟氏之親,賢母也"典出《列女傳》卷一,是説孟子母親仉氏爲了孟子的學習而三次遷居以改善孟子的學習環境的故事。用這些歷史名人的事迹來彰顯蕭烏盧本的品德。

《正誌》中的"箕裘"典出《禮記·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喻子承父業。此處是説韓匡嗣的幾個兒子均做大官。《正誌》中"上每執於友于"的"友于"典出《尚書·君陳》"惟孝友于兄弟"。"于"本介詞,後常"友于"連用以稱兄弟間的友愛。此處指遼聖宗經常與耶律遂正稱兄道弟。《正誌》中的"殷庭之霖雨"典出《尚書·説命上》中的商王武丁對國相傅説所説的話:"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用以喻遼聖宗與耶律遂正之間親密的君臣關係。《正誌》中的"陶侃八都,虚徵夢卜"典出《晉書》卷六六《陶侃傳》:"見

一人，朱衣介幘，斂板曰：‘以君長者，故來相報。君後當爲公，位至八州都督。’”陶侃後來果然做了長江上游的八州都督。《正誌》中的“晉公二豎，已據膏肓”典出《左傳·成公十年》：“晉侯夢大厲。……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

《正誌》中的“絶曾子之漿，泣高柴之血”典出《禮記·檀弓上》：“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高子皐名柴。曾子和高柴都是孔子的學生。《正誌》中的“周勃笳簫”典出《漢書》卷四〇《周勃傳》：“周勃……常以吹簫給喪事。”《正誌》中的“田横薤露”典出晋崔豹《古今注·音樂》：“薤露、蒿里，並喪歌也，出田横門人。田横自殺，門人傷之，爲之悲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

通過這些典故使墓誌增色很多。説明兩墓誌撰者都是精通文史的文章高手。可惜兩墓誌均失載了撰者的姓名。

七、小　結

通過上述考釋，我們不僅把《烏誌》和《正誌》中人際關係一一考釋清楚，也使對《烈誌》中契丹小字的釋文更加詳細和精確。這不僅爲韓知古家族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新資料，也補正了《遼史》的一些訛誤，更希望借此來推動契丹小字的解讀工作。

附録一　耶律(韓)迪烈妻蕭烏盧本娘子墓誌銘

墓誌蓋文字：

大横帳禮賓副使檢校右散騎常侍太保耶律迪烈故妻烏本娘子墓誌記文

墓誌文：

大横帳宿直官耶律迪烈太保娘子蕭氏墓誌銘並序

大遼國大安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宿直官耶律迪烈名承窺妻，娘子蕭氏烏盧本，年四十八，寢疾歿於永州北赤草甸。選定次歲辛未、月建癸巳、二十日□時，祔於先塋之北。娘子，祖大國舅小翁帳疎古里駙馬。平原公主男胡都太師、當哥夫人長女。侍與大横帳小翁帳秦王弟五子、大漠招討男方金惕隱侍中次子遜寧·迪里姑南宰相韓王。前後郡王

三度，一字王兩度。餘外大小官職，一一難陳。曾在聖宗皇帝宫中為養子。御賜與興宗連諱宗福。把翁定哥相公家。計宰相韓王所長三男一女。長曰燕五，少傅，任諸行宫都部署，身故。次男迪烈太保。小男孔古里，宫使、太師。故娘子與宿直官迪烈太保為姻婭。是娘子之舅。有三子，有三女：長曰盧不姑，不幸先歿。次男烏魯姑，侍得烏煨帳雙古里宰相男撒八將軍女烏特賴。所生兒三：長子楊九；中者破得；小男乳奴。女一：畢家女。小男渾不魯，侍得大國舅帳烏骨你宰相男阿古衙内女安哥。女三人：長女烏獨賴，適於大國舅擺太師男撒八郎君。中女肉賴，小女擺撒，未適。且官爵有國史，婚媾有家諜。今所叙者，但叙娘子之事而已。初，娘子為女時，事父母以孝聞。友兄姊，睦弟妹以悌聞。其淑性有如此也。為婦時，尊宗祖，奉翁姑。每及時祭，則終夜不寢。監庖視膳，殷勤親饋。雖隆暑沍寒，面無怠色。其誠敬有如此也。為母時，常以正辭氣誡諸子孫；正顔色訓諸女婦。正其上則惟嘐嘐以尚嚴；治其下則罔嘻嘻而失節。服用中儀，組織有訓，其慈教也。娘子正其家計二十年，以順奉上，以惠逮下。每至月給食，時給衣。皆始自孤弱者，次及疎賤者。親者悦來，疎者争向。内外六親，佛為恩地。其仁愛有如此也。娘子自少時心游五教，口諷三乘，恒修戒定，惠深明終，頓圓專用。訓誡去除鞭撲，納下於少過，致家於大和。婢僕終歲不聞忿争；童孺成人罔識笞撻。淑德美行，無所不周。房帳之内熙熙然，謂太古時人也。此者，噫！昔緹縈之徒，列女也。宗伯梁鴻之妻，哲婦也。文伯孟氏之親，賢母也。今娘子女貞、婦德、母儀皆如此。三者共美，可謂冠古今矣。與前數哲婦，其何遠矣。於戲！銀床鳳樹，幾年生質而半枯，玉匣龍泉，一夜躍波而單去云爾。銘曰：仰彼蒼旻，吁哉吉人。翁憐姑惜，女貞婦純。三從備族，四德絶倫。貞姿瑩玉，麗質華春。敬奉五世，協和六親。正家有範，敬賢若賓。松圻連理，竹洞緑筠。魂返仙路，魄歸地塵。大安七年辛未歲四月庚寅朔二十日己酉日墓誌銘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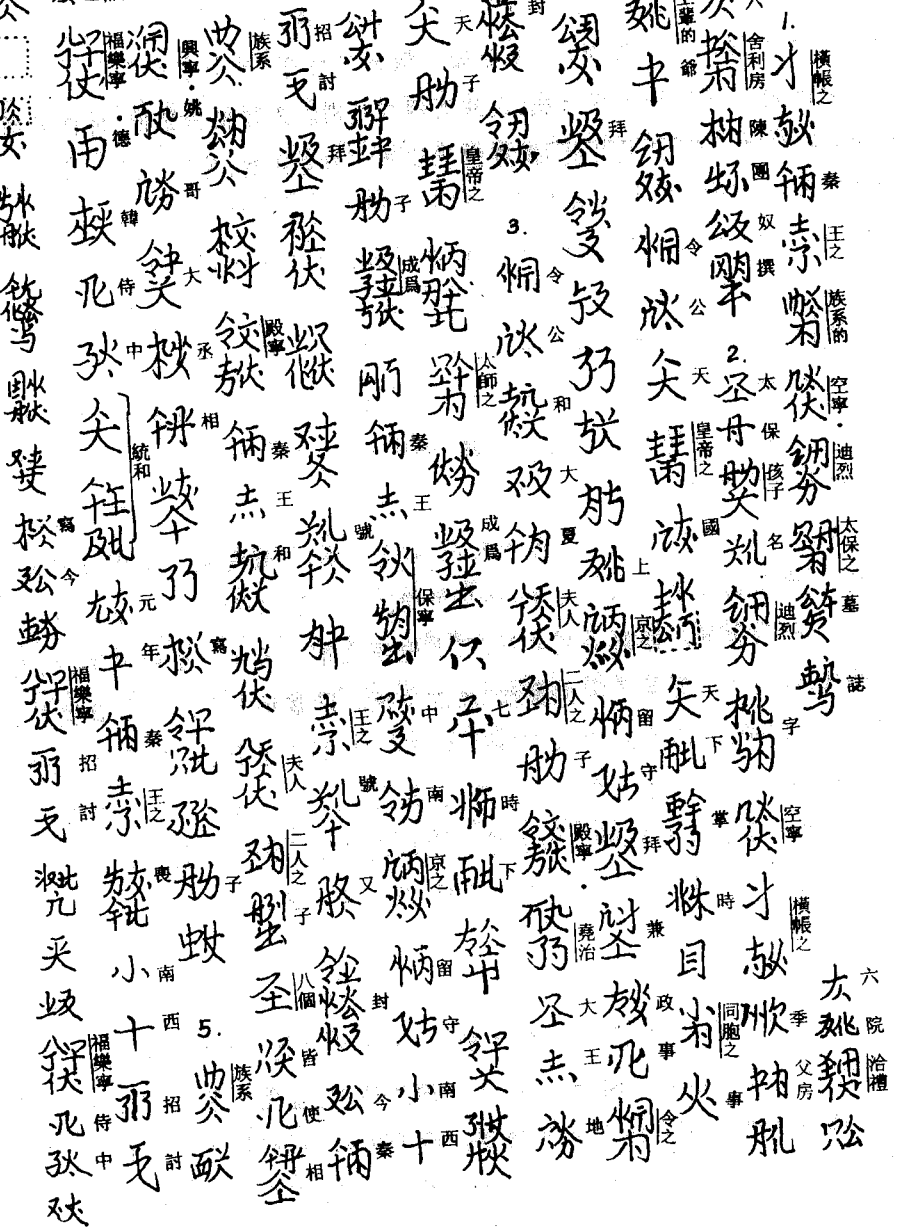
附録二 耶律遂正墓誌銘

大契丹國故忠勤守節功臣，遼興軍節度、平、灤、營等州觀察、處置、巡檢、屯田、勸農等使，崇禄大夫、檢校太師、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使持節平州諸軍事、平州刺史、上柱國、漆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壹伯户耶律公墓誌並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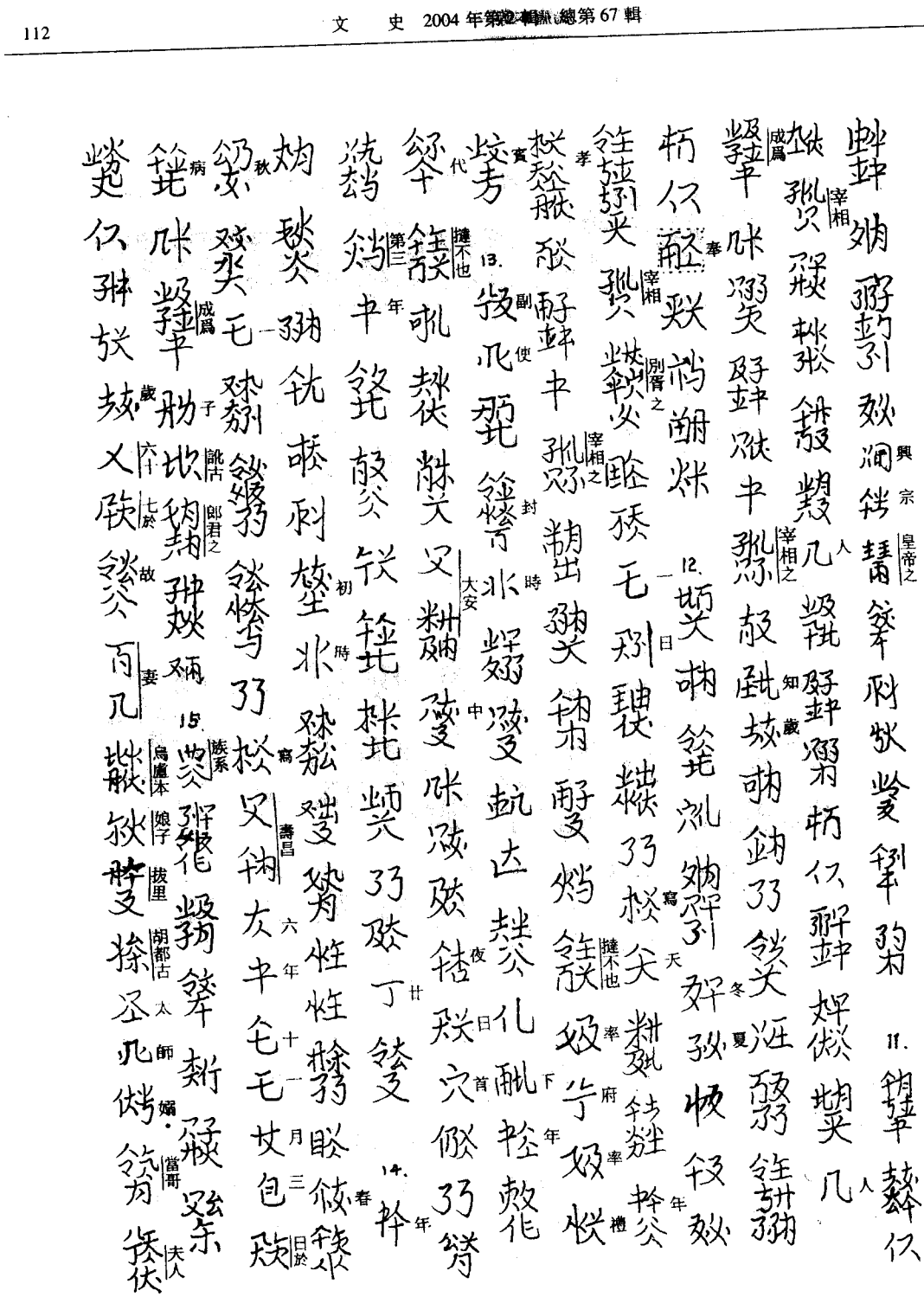
謹按：公諱遂正，世出昌黎郡人也。幼而岐嶷，長而倜儻。本漢檀英胤，實燕國名家者也。曾祖諱知古，久贊内庭，獲拜中令。祖皇諱匡嗣，加至尚父秦王。國之柱石；王之爪牙。生九子，並襲箕裘，皆為將相。第四子諱隆運，官至大丞相，以位極人臣，上賜國姓，兼連御署，故與天子同姓耶律。烈考諱德威，勛業至六字功臣，履歷至五押招討。屢親貔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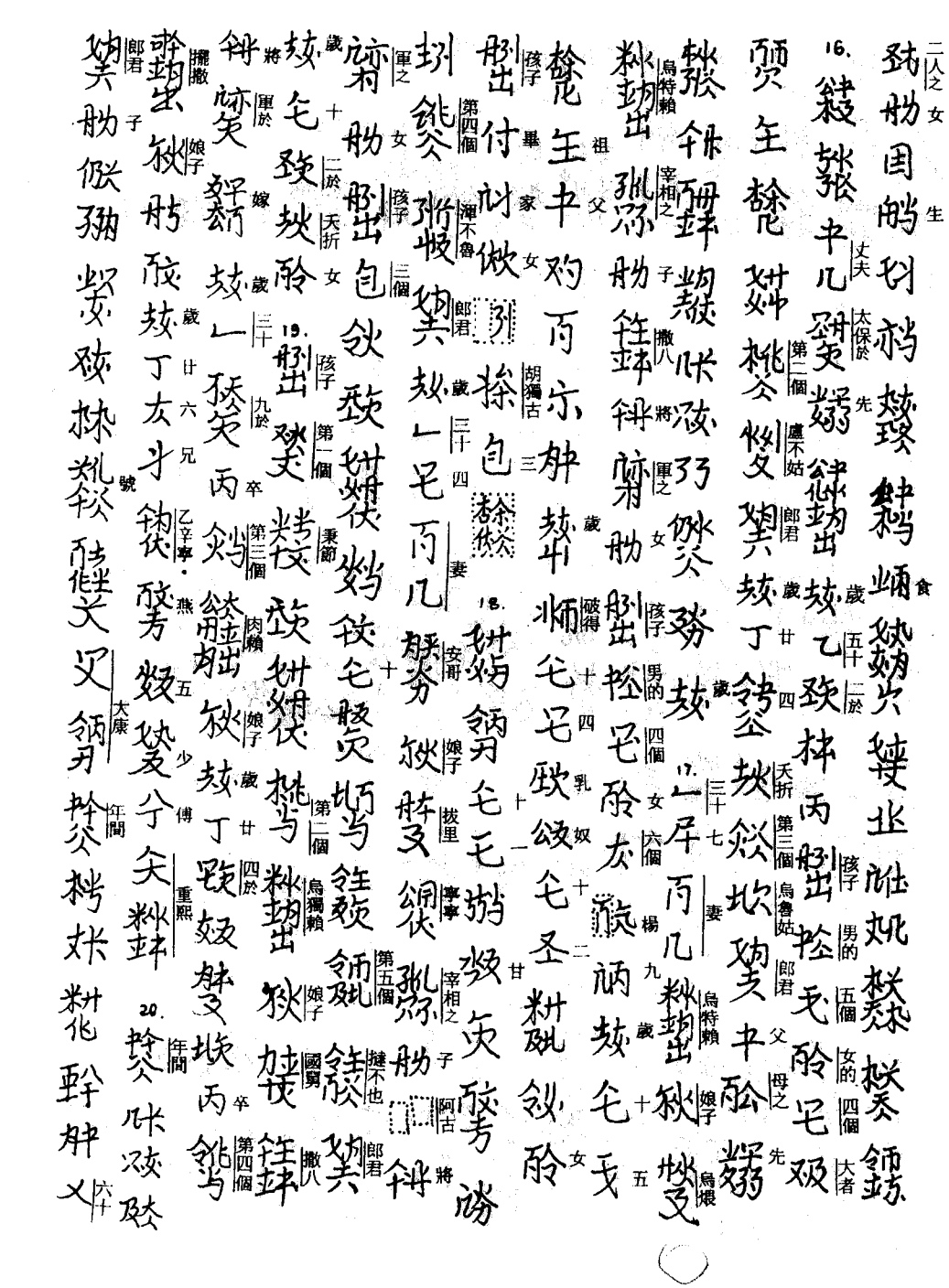
累贈貂蟬。母岐國夫人。三代之誌備録,此不復叙。公即侍中第二子也。娶蘭陵王之女,後加薛國夫人。可謂日觀分峰;天潢演派。一斗膽萬人無敵;三尺劍四海知名。臨危而竭力輸忠,未□變志;率下而憂民恤物,恒切介懷。上每執於友于;公愈專於臣節。爰從壯室,方遂起家。之官不逾於周年,在任斯畢於能事。當暫施臨遁而便沐朝恩。初授衛將軍,次硬寨監軍。升十二衛之崇□,□□□重城之聖主。歲□□□,□見精誠,擢授契丹户部使兼飛龍院事。才守地官,俄□□□。□□□□歲,知上京副留守事。尋授北院宣徽使,轉南面都部署。喜陪鳳輦,又捧龍綸。權東京留守,遷上京留守,改中京留守。歲未□□,□□浩穰。尹京而三年有成;設法而四方是則。入授樞密副使,再任南面都部署,改除順義軍節度使。未□□□□□授宣徽北院使。内登四貴;外寄十連。改武定軍節度使。移鎮遼興軍。所行教化,隨處民詠矣。移彰武軍節度五州制置使,同政事門下平章事。皇恩數被,守漢郡之山河;帝澤弘敷,作殷庭之霖雨。遷大内惕隱。出改忠順軍節制焉。未及周星,移鎮彰國軍節度。才逾期月,復授遼興軍節度使。千里咸從於善□;□□□□於□風。所至之鄉,化而成俗。或延賓介,或恤刑名。事簡民安,政清吏肅。水一杯而蔬一本,悉去强豪;錢如粟而馬如羊,從來富盛。公剸繁劇之務,亦以多矣;啓報效之心,亦以深矣。噫!人生到此,天道何知。陶侃八都,虚徵夢卜;晉公二竪,已據膏肓。因染沈痾,來奪永壽,以太平七載三月二十四日薨於遼興軍廨宇焉。享年五十有三。國人聞之,咸云"罷市";天子聞之,謂曰"輟朝"。薛國夫人,結髮為姻,如賓起敬。當夜臺忽奄,而晝哭無休。益嘆未亡,旋謀歸葬。因服勿藥,已止半塗。夫人每聽誦佛經,頗悟於教理,行果歸依法寶,求離於地水火風。雖窮生死之根,已卜窀穸之事。又曰:"生則異室,死則同穴。存則與子偕老,没則攜手同歸。"方從靈轜,漸加美疢。以當年七月二十一日薨於行次,享年五十有一。生四子:長曰元佐,敦睦宫使;次曰宗福,崇德宫使;次曰元亨,將軍;次曰,早亡。咸毁脊過禮,孝思出倫。絶曾子之漿,泣高柴之血。生八女:長曰,適奚太師為夫人,先亡;次曰,適大國舅為婦也;次二女在室;次曰,適蘭陵王第二子也。餘皆早亡。所痛者,二親俱喪,七子含酸。肆荼毒之災,叠鍾家禍;報劬勞之德,□同天高。周勃笳簫,臨風悽愴;田横薤露,入夜哀吟。以當年十月二十八日備禮葬於上京西北屈劣山祔焉,禮也。國家遣使賻贈敕祭焉。莫不受國恩知,舉族健羨,諒達冥寞,畢盡歡呼。僕本諛聞,君今見託,雖斤丈隻字,敢徵翠琰之辭;而萬代千齡,式表佳城之誌。銘曰:乃祖乃皇,為相為王。一匡天下,五世其昌。惟公多聞,起家將軍。潤身德業,蓋代功勛。出入高位,閥閱其門。惟忠惟孝,傳子傳孫。邦國殄瘁,天不憖遺。秦晉婚姻,人百其身。生不滿百,相公夫人。地卜牛眠,山占龍耳。封樹送終,蒸嘗不匱。從者哀歌,行人墜淚。天子賻贈,敕葬於此。太平七年歲次丁卯十月丁卯朔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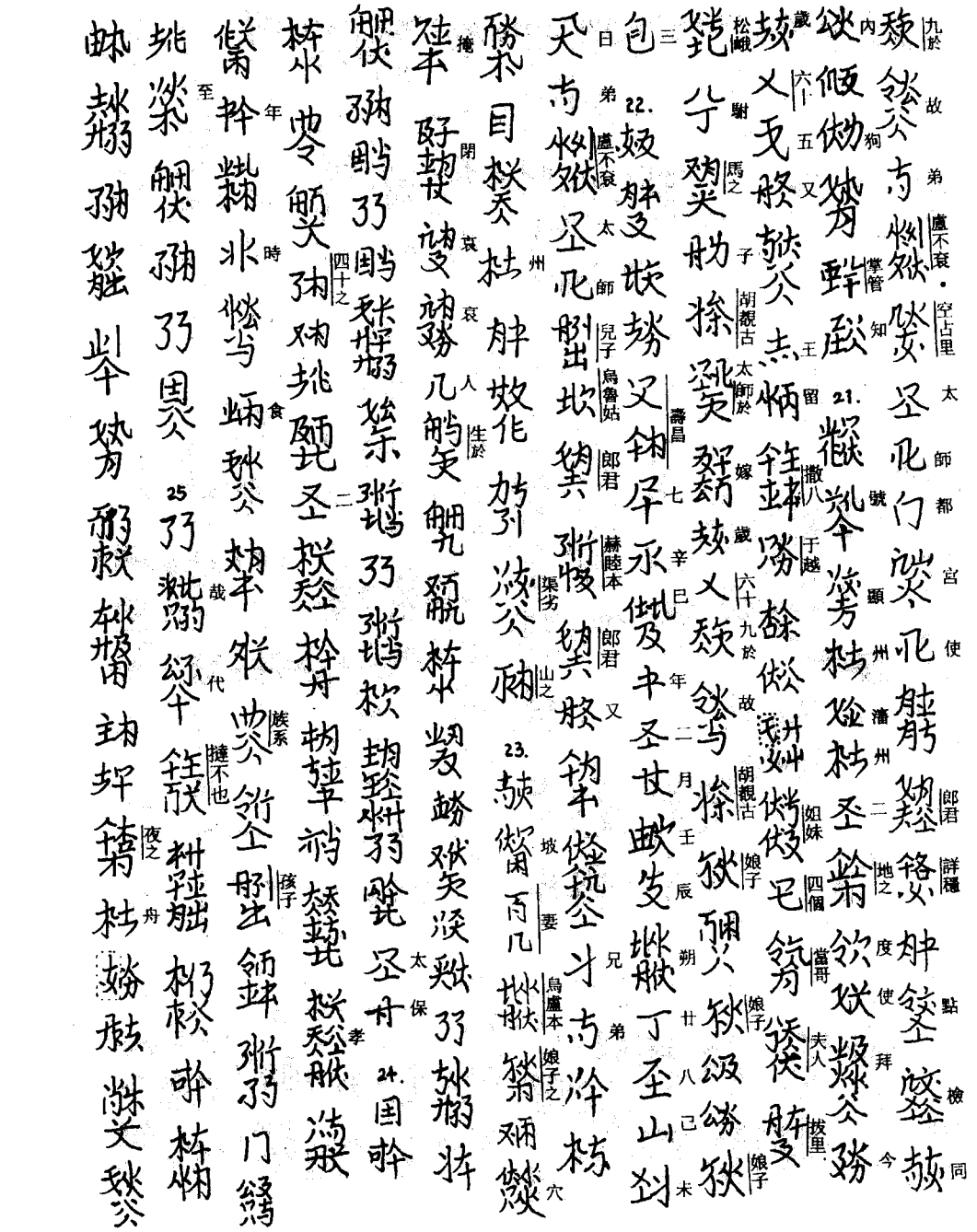
附録三 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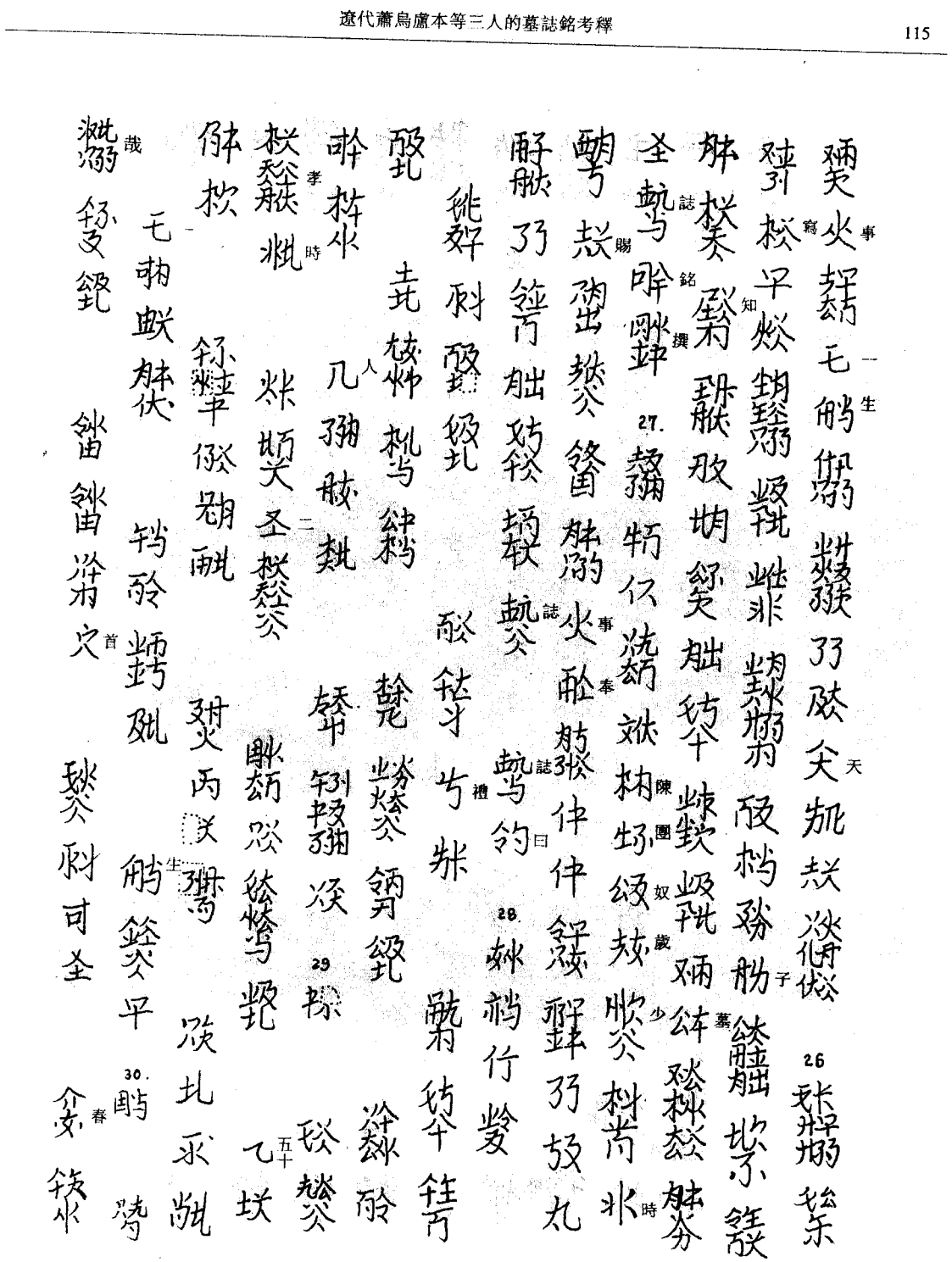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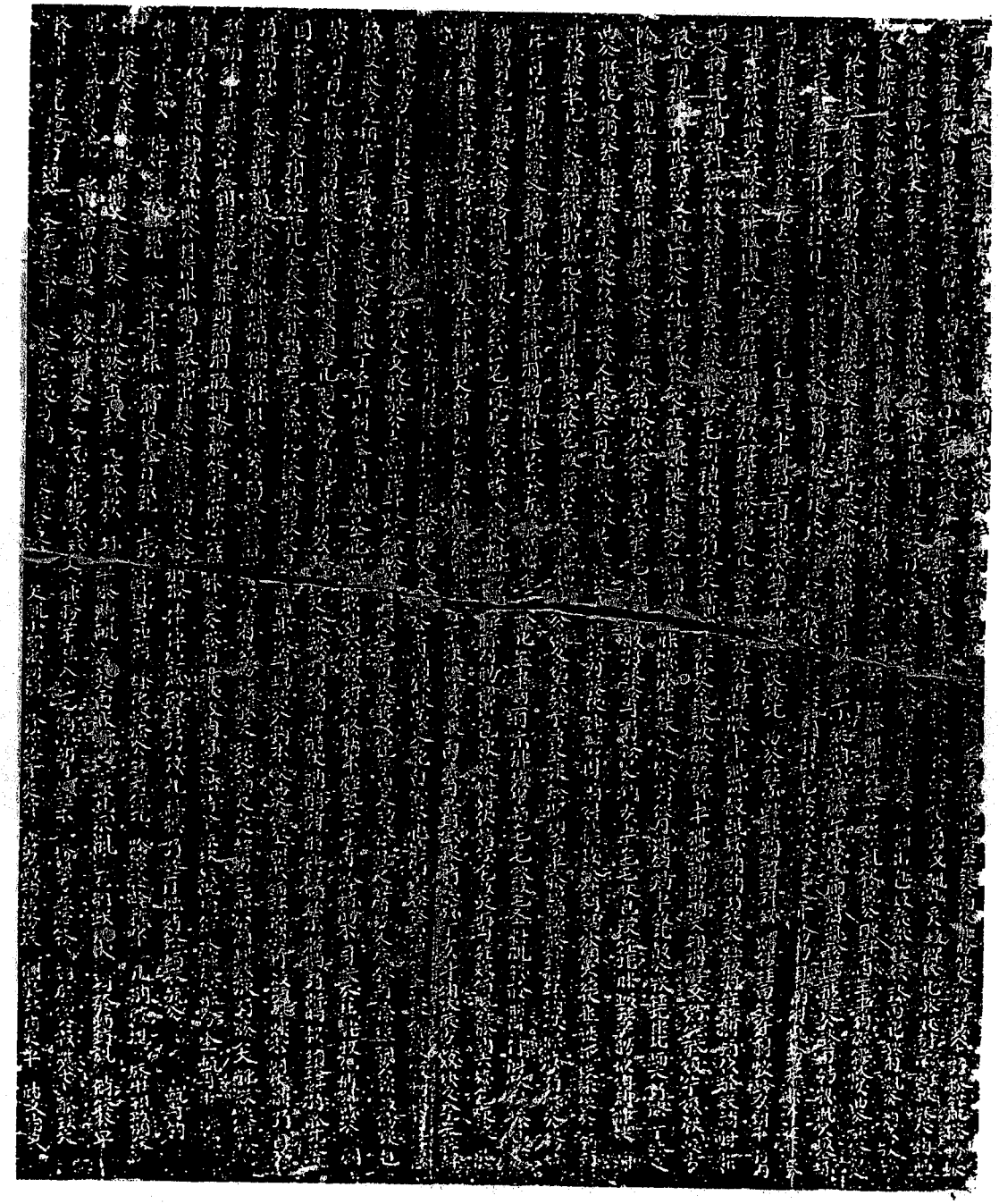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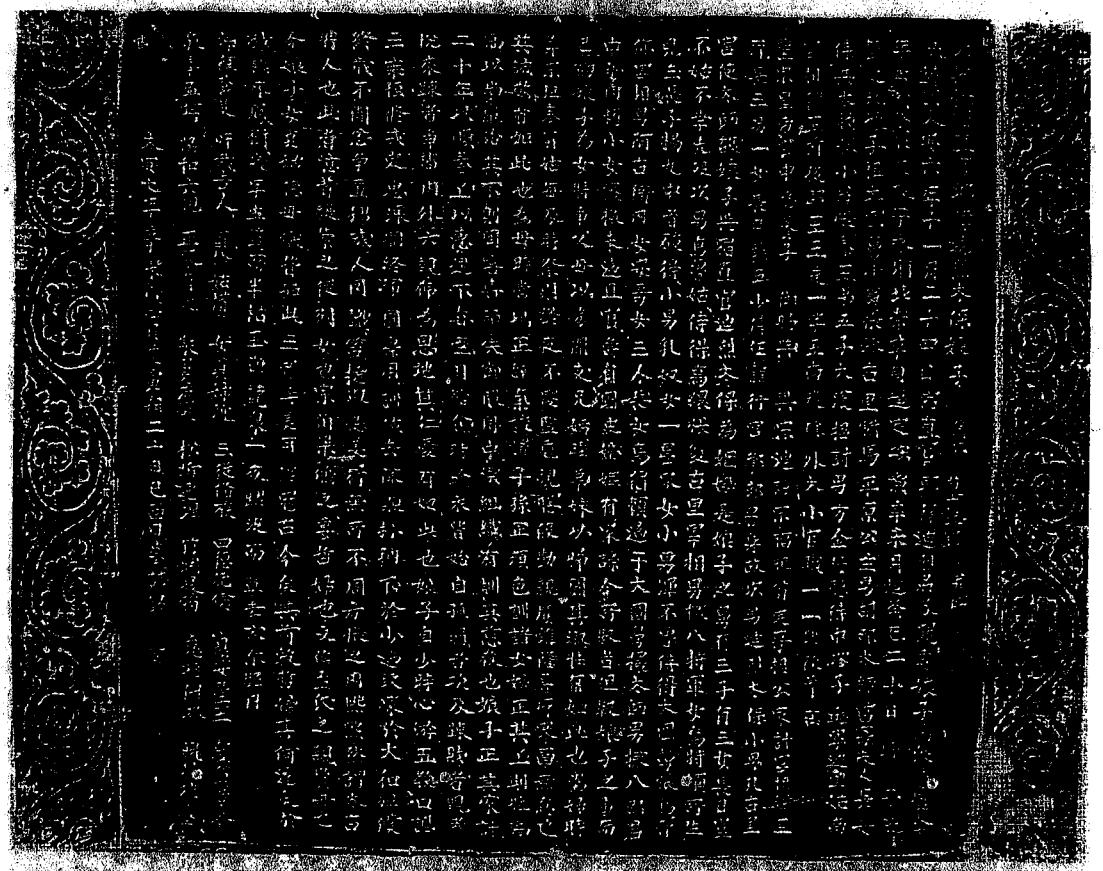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耶律(韓)迪烈墓誌銘



烏盧本墓誌銘